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监事袁坤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75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4%）。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袁坤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袁坤阳先生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袁坤阳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袁坤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25	19.56	52,200	0.01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2	23.04	104,200	0.026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23	21.63	37,300	0.0093
	合 计	-	-	193,700	0.0484

注：

- 1、袁坤阳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2、袁坤阳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坤阳	合计持有股份	77.5	0.1937	58.13	0.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75	0.0484	0.005	0.0000
	董监高锁定股份	58.125	0.1453	58.125	0.1453

注：

- 1、袁坤阳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宏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袁坤阳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袁坤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公告披露日，袁坤阳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袁坤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4日